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8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李世民

被告 曾雅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6萬1,87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借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4日以簡訊認證方式（0000000000000000）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9萬元，並於線上簽立系爭契約書，約定借款期自113年3月5日至120年3月5日止，共84個月，約定利息自撥款日按原告定儲利率指

01 數1.6%加碼週年利率12.78%（合計為14.38%）機動計算，採
02 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，並以每月5日為繳款日，如遲延
03 還本時，依系爭契約書其他契約條款第4條約定，除按約定
04 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另按上開利
05 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
06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自113年8月5
07 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約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借款視
08 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76萬1,87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
09 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系爭契約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
10 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12 何聲明或陳述。

1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
14 契約書、交易明細查詢表等件（見本院卷第11至19頁）為
15 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書之法律關係，請
16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
17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20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
21 法 官 林修平

22 法 官 張庭嘉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27 書記官 蔡庭復

28 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29

計息本金	利息		違約金

(續上頁)

01

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計算期間及計算方式
76萬1,877元	自113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14.38%	自113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